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  
PY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8)

於20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一)</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保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sup>(附註二)</sup>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三)</sup>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依照下列所載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投票表決上述決議案<sup>(附註四)</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四)</sup>	反對 <sup>(附註四)</sup>
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簽署<sup>(附註五)</sup>： \_\_\_\_\_

日期：201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受委代表有關並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請於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以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投棄權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6. 凡任何股份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猶如彼單獨持有一樣)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但如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此情況下，此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